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单位关键信息修改
受理条件	<p>参保单位（项目）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。</p>
服务渠道	<p>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</p> <p>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</p>
申报材料	<p>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</p> <p>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</p> <p>3. 提供变更后的新登记材料或证明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签章）</p>
经办流程	<p>【网上流程】</p> <p>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</p> <p>2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</p> <p>3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</p> <p>【大厅流程】</p> <p>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</p> <p>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</p> <p>3. 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</p> <p>4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</p> <p>5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</p>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